附件3－6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药材产业项目		市县（区）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彭阳县	沙坡头区
项目实施单位	相关市县（区）	项目期	2024年度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700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700								
	中央补助										
绩效目标	1.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2个，为我区中药材生产提供种源支撑； 2.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0个，提高中药材生产的技术水平； 3.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中药材初加工聚集地6个，提升中药材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4.开展中药材生产信息监测，引导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按照相关实施方案，结合县（区）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做好2024年自治区中药材产业项目实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区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个）	2	1					1		
			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个）	10	2	2		2	2	1	1	
			建设中药材初加工聚集地（个）	6	1		1			2	1	1
			开展中药材生产信息监测（项）	1	1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药材产值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材品牌影响力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农户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